

訴 願 人 謝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補徵差額地價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10 月 24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10032599500 號復查決定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所有本市松山區民生段 67-1 地號持分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，其地上房屋門牌號碼：本市松山區三民路○○巷○○號），原經原處分機關所屬松山分處（下稱松山分處）核定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在案。嗣經該分處查得自民國（下同）95 年 3 月 5 日起至 99 年 8 月 8 日止，並無訴願人或其配偶、直系親屬設籍於系爭土地之地上房屋，不符土地稅法第 9 條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特別稅率之規定，該分處乃以 100 年 6 月 2 日北市稽松山

甲字第 10036257700 號函，核定系爭土地應自 96 年起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，並依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規定，補徵 96 年至 99 年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與一般用地稅率之差額地價稅計新臺幣 5 萬 1,959 元。嗣訴願人於 100 年 6 月 30 日向松山分處重新提出申請系爭

地追溯自 96 年起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，經該分處以 100 年 7 月 4 日北市稽松山

甲字第 10030732200 號函，核准系爭土地自 99 年起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，96 年至 98 年仍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，並檢附 96 年至 98 年地價稅繳款書。訴願人對於補徵 96 年至 98 年之差額地價稅不服，於 100 年 8 月 2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經原處分機關

依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規定，以 100 年 8 月 29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10032599510 號函通知訴願

人改依復查程序辦理，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。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乃以 100 年 8 月 31

日北市訴（癸）字第 10030733 600 號函將該案移請原處分機關依復查程序辦理。嗣經原處分機關以 100 年 10 月 24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10032599500 號復查決定：「復查駁回。」

訴

願人仍不服，於 100 年 11 月 28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原處分機關 100 年 10 月 24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10032599500 號復查決定書係於 100 年 10 月

26 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，而該復查決定書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。準此，訴願人若對該復查決定書不服而提起訴願，應自該復查決定書送達之次日（即 100 年 10 月 27 日）起 30 日內為之；又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，並無訴願在途

期

間扣除問題，是本件訴願期間末日為 100 年 11 月 25 日（星期五），惟訴願人遲至 100 年 11 月 28 日始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貼有原處分機關收文條碼之訴願書在卷可憑。是訴願人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，決定如主文
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陳 石 獅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覃 正 祥
委員 傅 玲 靜

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1 日

市長 郝龍斌請假

副市長 陳威仁代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